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

總說明

依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三一修正管理學院部分法規附帶決議「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、申復等問題相關條文，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。同時，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，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。」。

故依人事室提供本系之建議修正條文，據以修訂本系「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。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,訂定本院「管理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 <u>照</u> 本校組織規程 <u>之</u> 規定,訂定本院「管理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文字修正。
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人事、年度計畫、系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,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,另 <u>本</u> 會議下得設置:學術發展、招生規劃、系友輔導、產學合作、教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委員會,並視實際需要增加或撤銷委員會。	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人事、年度計畫、系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,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,另 <u>系務</u> 會議下得設置:學術發展、招生規劃、系友輔導、產學合作、教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委員會,並視實際需要增加或撤銷委員會。	統一簡稱。
五、本會議得以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: (一)一般會議:由系主任召開,每學期至少一次,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 (二)臨時會議:凡由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,並於兩週內召開。	五、本會議得以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: (一)一般會議:由系主任召開,每學期至少一次,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 (二)臨時會議:凡由本會議 <u>組織</u> 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,並於兩週內召開。	依人事室建議修正。
六、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,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,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 (一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	六、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,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 <u>組織</u> 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,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 <u>組織</u> 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 (一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	系級會議並無升等未通過申復之權責,建議刪除。

<p>長服務等事項。</p> <p>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</p> <p><u>(三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</u></p>	<p>長服務等事項。</p> <p>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</p> <p><u>(三)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</u></p> <p><u>(四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</u></p>	
<p>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涉及本要點第六<u>點</u>人事相關議案，<u>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</u>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</p>	<p>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涉及本要點第六<u>項</u>人事相關議案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</p>	<p>建議增加升等案件依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</p>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）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院「管理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人事、年度計畫、系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，另本會議下得設置：學術發展、招生規劃、系友輔導、產學合作、教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委員會，並視實際需要增加或撤銷委員會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議召開系主任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得以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，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**
- 七、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主席提出；
 - （二）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（需經一人以上附議，始得討論）。
- 八、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，**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**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備查。
- 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